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80號

原告 李文豐

訴訟代理人 林少羿律師

被告 林芳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0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3%，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6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以利峰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峰公司）擁有豐富礦權資產，且礦區面積達184公頃以上，可投資獲利為由，邀約原告入股參與投資，故兩造於民國110年8月12日簽訂股份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以每股新台幣（下同）100元，購買被告擁有之利峰公司股份50,000股。5,000,000元之股款，約定分4期給付，分別須於110年8月13日先行給付2,000,000元，再於同年9月10日、20日及30日各給付1,000,000元。嗣後原告依被告指示將第一期款項2,000,000元分別於110年8月13日、8月17日各匯款1,000,000元予利峰公司及被告，然被告卻於同年9月間先提出利峰公司之9月到11月應收付明細表予原告，告知利峰公司資金短缺465,748元，以原告是公司股東為由，要求原告給付一半金額，否則

01 利峰公司恐週轉不靈，原告當時即給付週轉金200,000元予
02 被告。又被告再於同年11月間告知原告，利峰公司前往礦區
03 所在地之卡車路權問題，需要給付擔保金5,993,005元及租
04 金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下稱羅東林
05 管處），然利峰公司已無資金給付，將無法開採礦區，要求
06 原告給付擔保金及租金。原告斯時始知悉利峰公司之卡車路
07 權係由訴外人加裕石業有限公司（下稱加裕公司）出面向羅東
08 林管處承租，且此情明明是被告於簽訂系爭契約前即已知
09 悉，卻隱匿未告知原告，原告當即表示要解約，並要求被告
10 退還第1期2,000,000元款項，然被告一再保證可找立法委員
11 居中協調免除擔保金，希望原告不要退還第1期2,000,000元
12 款項，原告最後礙於情面，始暫時未向被告要求退還第1期
13 已給付之款項，並經被告指示又於111年2月8日給付200,000
14 元週轉金予利峰公司用以繳納路權租金。

15 (二)詎料，被告竟於113年2月23日寄發存證信函告知原告，告知
16 其欲將系爭契約第1期2,000,000元款項予以沒收，且聲明利
17 峰公司之產權移轉存廢概與原告無關，然存證信函並無隻字
18 片語提及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原告為保權益，經查閱經濟
19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始發現被告僅持有利峰公司16,667
20 股，並無系爭契約所約定之50,000股，可知被告於訂立系爭
21 契約時，就上開短缺之利峰公司33,333股份並不存在，屬於
22 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一部不能。況且，利峰公司
23 前往其礦區所在地之卡車路權，因尚未給付擔保金予羅東林
24 管處，導致無法開採，是原告縱然履行其他部分，對於原告
25 亦無任何利益。原告早於被告第2次要求給付週轉金時即解
26 約，縱不生解約之效力，原告爰依民法第256條，再以113年
27 3月25日民事聲請調解狀解除系爭契約，並依民法第179條、
28 第226條、第350條、第353條規定向被告請求2,400,000元之
29 損害賠償。

30 (三)另被告簽訂系爭契約時謊稱其擁有利峰公司50,000股股份，
31 實際僅有16,667股，且故意隱瞞利峰公司並未有前往其礦區

所在地之卡車路權，且因尚未給付擔保金5,993,005元予羅東林管處，導致無法開採之重要交易資訊，使原告陷於錯誤而簽訂系爭契約，並給付第1期款項2,000,000元及支付利峰公司週轉金200,000元。嗣後被告再次向原告謊稱可透過立法委員居中協調免除擔保金，以藉此取信原告，使原告陷於錯誤再給付週轉金200,000元予利峰公司，然羅東林管處並無免除繳納擔保金。是以被告係以詐欺之方式故意不法侵害原告精神表意自由權，且此種手段亦屬故意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使原告受有2,400,000元之損失，故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400,000元之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400,000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兩造確有訂立系爭契約，但原告迄今未付清總價金，即原告目前只付頭期款2,000,000元，而尚未履行應於110年9月10日、20日、30日各支付1,000,000元價款，總計3,000,000元之義務，故原告違約在先。又兩造買賣標的係利峰公司之股份，被告加計其他股東授權被告一併出售之股份，合計可出售50%之股份，此於簽訂系爭契約時雙方均知情，故被告並未違約。又原告所稱無路權乙節，並非事實，利峰公司確有透過加裕公司向羅東林管處租用路權，且於訂立系爭契約後隔年，原告所屬之工人及怪手機具，仍有通過，因此原告稱無路權並不實在，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理由：

(一)兩造於110年8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並約定略以：「一、買賣標的及交割條件：1. 公司名稱：利峰公司。2. 股份50,000股，每股面額10元。3. 雙方合意實際成交金額每股100元，總成交金額共計5,000,000元整，轉讓予乙方(即李文豐)持有。付款日期：110年8月13日給付2,000,000元、110年9月10日給付1,000,000元、110年9月20日給付1,000,000元、110

01 年9月30日給付1,000,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3
02 頁），惟原告僅分別於110年8月13日、8月17日各給付1,00
03 0,000元、9月、11月間給各幾付週轉金200,000元，總計共
04 匯2,400,000元予被告及利峰公司，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
05 院卷第87頁），此部分堪信為真實。

06 (二)兩造系爭契約已經被告於113年2月23日合法終止：

07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且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09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
10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1 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1月間，始揭露利
13 峰公司不具有前往其礦場所在地之卡車路權，原告因而解除
14 契約等情，此事實既為被告所否認，依前述判決意旨，原告
15 自需就上開事實及主張負舉證之責。然原告僅空言有於斯時
16 對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惟未提出任何實證以實其
17 說，是原告主張兩造之系爭契約於斯時終止云云，難以憑
18 採。

19 2.次按解釋當事人意思表示之內容、意涵，應於文義上及論理
20 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書據全
21 文，斟酌簽立書據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
22 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該意思表示所
23 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
24 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
25 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
26 真意。經查：被告於113年2月23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原告內容
27 略以：未收到原告110年9月10日以後系爭契約的買賣價金3,
28 000,000元，故沒收前已收取之價金2,000,000元，其後利峰
29 公司即日起產權移轉存廢與原告無關，如有異議三日內提出
30 書面主張，越期不候等語，依此存證信函內容，已可見被告
31 就原告遲延給付系爭契約剩下三期之尾款，已聲明原告不得

再依系爭契約主張權利，且陳明股權之存廢概與原告無關等語，基此，存證證函，是否如原告所稱，非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誠非無疑。且被告於存證信函最後仍保留三天之迴旋空間，此部分也未見原告有所回應，足認系爭契約已生解除效力。

3.原告依民法第256條之規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解除系爭契約，為無理由：兩造間之系爭契約經被告行使解除權後，已於113年2月23日合法解除而不復存在，原告依民法第256條主張，自不生解除之效力。

(三)被告應返回原告2,000,000元之不當得利：

再按讓渡契約經成立後，定金即為價款之一部，該讓渡契約以後係以有法定原因予以解除時，原受領之金錢即應依民法第259條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之規定辦理，無民法第249條第2款有關定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1141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而所謂法律上之原因以不存在者，如撤銷契約、解除契約，即屬適例（前開法文之立法理由參照）；債之契約因解除而溯及消滅，因契約之履行而受益之一方，即欠缺法律上之原因，形成不當得利，故因履行契約而為給付之一方，固得依民法第259條之規定，行使回復原狀請求權，然亦得捨前開回復原狀請求權，而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292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基於兩造間之系爭契約約定，應於110年8月13日給付2,000,000元、110年9月10日給付1,000,000元、110年9月20日給付1,000,000元、110年9月30日給付1,000,000元。而原告已依約給付2,000,000元，而不論此筆2,000,000元性質上是否為定金抑或價金，揆諸前揭說明，在系爭契約成立後均屬價款之一部，系爭契約事後既經被告解除契約，被告取得2,000,000元之利益，自因契約解除導致其法律上之原因不存在，被

01 告自應返還其所受之利益。

02 (四)原告不得請求返還週轉金400,000元：

03 1.按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表
04 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或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賠償
05 被詐欺而受之損害，然為表示之當事人，應就受詐欺之事實
06 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 44年台上字第75號判例意旨參
07 照）。是民法上之詐欺，必詐欺行為人有使他人陷於錯誤之
08 故意，致該他人基於錯誤而為不利於己之意思表示者，始足
09 當之。原告主張因遭被告告以「其擁有利峰公司50,000股之
10 股份」、「可以透過立法委員居中協調免除應給付之路權擔
11 保金」等語及刻意隱瞞「利峰公司不具前往礦區所在地之卡
12 車路權，無法開採」之重要交易訊息而陷於錯誤等情，惟被
13 告就其被訴施以詐術等節已以前詞否認，揆諸上開說明，原
14 告即應就被告如何施以不實之事，使原告陷於錯誤，令原告
15 因錯誤而為給付金錢，負舉證之責任。

16 2.經查：法律上並無禁止出賣第三人之物，換言之，縱然被告
17 並無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利峰公司之完整股份數，亦不影響股
18 權買賣債權行為之效力，本件已難認有詐欺之情事。復原告
19 所稱因利峰公司未具礦區所在地之卡車路權，而以週轉金之
20 名義陸續於110年9月及111年2月8日各給付被告200,000元云
21 云，然依原告主張之情節及提出之證據，不論原告於簽訂系
22 爭契約時，是否知悉利峰公司未具礦區所在地之卡車路權，
23 其於110年9月知悉後，仍未解約，進而另給付兩次週轉金，
24 已難遽以認定原告意思表示自由已受到詐欺等施加，而有干
25 預其自由意思決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況原告為成年人，
26 既然已知悉利峰公司無卡車路權，即應充分評估獲利及風
27 險，然猶未選擇解除系爭契約，仍分兩次另給付週轉金，實
28 難認有侵害其自由意志之情事。據此，原告主張受被告詐
29 欺，不法侵害其表意自由，因而請求被告賠償400,000元，
30 要無可採。

31 四、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1 付原告2,0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2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
04 證據，均核與本案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再加
05 論述，附此敘明。

0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其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
07 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
08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不應准許，應併予駁回
09 之。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丁文宏